

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忠县市监处罚〔2024〕110号

当事人：忠县芳勇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3MA5YLL8NXW

住所（住址）：重庆市忠县金鸡镇金桂路117号附2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天芳

2024年1月9日，本局收到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称其于2023年12月24日在当事人店内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大进酸奶味面包1袋。

2024年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上述“大进酸奶味面包”待售，但在当事人正对大门屋内左侧货架第一层发现待售的上述“蛋黄味面包”1袋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店超过保质期的“蛋黄味面包”1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文书编号：忠县市监强制〔2024〕0109号）。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6月27日注册《营业执照》，核准在重庆市忠县金鸡镇金桂路117号附2号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2023年的8月末，当事人从忠县世强商贸有限公司处购进了20袋各种口味的面包，包含有“大进味酸奶面包”和“蛋黄味面包”。其中“大进酸奶味面包”为郑州市大进食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4日生产，保质期为6个月；“蛋黄味面包”为郑州市大进食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5日生产，保质期为6个月。你店购进后以2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证明文件或其他合格证明的义务。

2024年1月9日，本局收到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称其于2023年12月24日在当事人店内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大进酸奶味面包1袋。

2024年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上述“大进酸奶味面包”待售，但在当事人正对大门屋内左侧货架第一层发现待售的上述“蛋黄味面包”1袋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蛋黄味面包”1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文书编号：忠县市监强制〔2024〕0109号）。

2024年1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忠县市监限提〔2024〕0117001）号，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供上述大进酸奶味面包和蛋黄味面包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销售台账等资料，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仅提供有进货单据，其余材料均未能提供。

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4.00元（2.00元/袋×2袋）。违法所得0.50元（〔2.00元-1.50元〕×1袋）。当事人未纳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

第二组证据：《现场记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当事人的进货凭证，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和当事人购进情况。

第三组证据：《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忠县市监限提〔2024〕0117001号）、《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事实，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情况无法核实、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事实。

第四组证据：《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拒绝调解的情况说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文书编号：忠马市场监管[2024]第01206003号），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所得及当事人拒绝调解的事实。

本局认为，

本案调查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协助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货值金额较少（4元），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规定的情形，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建议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则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减轻裁量等级”的幅度内予以裁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家中老人多病，需长期服药，且有尚在读书的孩子，所需开销较大，收入来源单一，家庭经济条件确有困难的情况，当事人提供了相应证据材料，申请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决定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决定没收违法所得0.50元，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蛋黄味面包1袋，罚款3000元。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0.50元；
- 3.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蛋黄味面包1袋；

4.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_____银行（代收机构名称：_____地址：_____

），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忠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4年5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